

正本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77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12月21日法檢字第1110454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院長 蘇 貞 昌

